

庆 祝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四十周年



刘启柏论文选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四川省图书馆学会 联合编辑
成都东方图书馆学研究所

刘 启 柏 选 集

吉 林 省 图 书 馆 学 会
四 川 省 图 书 馆 学 会 合 编
成 都 东 方 图 书 馆 学 研 究 所

一 九 八 八 年



简 历

刘启柏(1932——)，四川富顺人，民盟盟员，早年就读于富顺师范，曾作小学教师。1950年元月参加工作，1952年调川南人民图书馆工作。1954年调中央文化部图书馆干部训练班学习，1956年考入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三十六年来，不断地结合图书馆业务实践，进行理论探索研究，先后在全国各地十六种刊物上发表有关图书馆学、目录学、分类学和文史论著三十九篇(种)共约379,000字，诗词十三首，此外，还编辑文史资料二十余万字。

所著《国家书目与呈缴本制度》获四川省图书馆学会科研成果二等奖，合著《读者工作概说》连同其它图书馆业务丛书十六种，同获四川省科协科研成果二等奖(1984)《文献馆藏特色刍见》获四川省情报学会1986年优秀论文奖。另有两篇获泸州市科协优秀论文一等奖。

两届被选为泸州市中区政协常委、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先后被评为四川省科协系统、泸州市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四川省图书馆学会两届聘为学术委员。1987年被评定职称为准研究员。

目 录

简 历

国家书目与呈缴本制度·····	(1)
活页索引·····	(15)
文献分类同类分散失误原因分析·····	(22)
中型图书馆建筑问题探讨·····	(35)
文献采访八忌·····	(59)
智力分型 研究读者·····	(73)
咨询服务成功因素·····	(82)
图书馆部分有偿服务的区分、内容和预测·····	(87)
实验图书馆初议·····	(95)
馆员论著浅述·····	(99)
县市图书馆筹办议·····	(107)
谁是农村图书馆事业的组织者和领导者? ·····	(115)
农村图书馆事业经济问题分析·····	(119)
发表论著存目·····	(129)

国家书目与呈缴本制度

本文对国家书目和呈缴本问题作简略介绍，并针对我国国家书目存在的一些问题、加以探讨，望其有所改善，使之有助于我国图书馆事业与文献登记保护工作，更有利于世代的学术研究。

国家书目简况

书目之学，源远流长。国家书目起自何时？其说不一。以往公认《七略》是我国第一部国家（宫廷）藏书目录，这虽具有国家书目之雏型，但还不能与国家书目等同。因为纪宫廷藏书之盛，而非“广古今而无遗”。国家书目不仅是政府藏书、还应包括地方和民间藏书与出版物。故所以吕绍虞氏认为“南齐王俭（公元452—489）《七志》是我国第一部全国总书目》。该书达三、四十卷之多，约成书于公元487年前后。其特点是突破以前各家书目的收录范围。它不仅限于国家藏书，还包括各名家私人藏书和他个人的藏书。“创造性的编出了全国性的图书总目”。著录极为丰富，虽早亡，仍不失为我国目录学上的一大贡献，较西方最早的国家书目—《世界书目》要早1068年，实开国家书目之先河。

西方的国家书目，始自瑞士康拉德·冯·格斯纳编的《世界书目》（1545—1555），然而随着印刷业之发展，出版物之激增，编印世界性的书目愈加不易。故至十九世纪，西欧才出现只收录本国出版物的国家书目。世界上最早定期出版的国家书目是法国国立图书馆编的《法国书目》（《法兰西书目》），1811年创刊，从1933年起，成为世界各国出版法文图书的书目刊物（周刊），从1973年起，开始采机械化编纂。

至今世界上出版国家书目（包括非正式的）约有百种，普遍受到重视。

我国现行的国家书目是《全国新书目》（月刊）、《全国总书目》（年累积本）。我国在解放前未有正式的国家书目，但（生活）《全国总书目》（1935年），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全国书目”之作用。《世界图书》A辑报导：1978年10月，北京图书馆决定成立专门小组编辑出版《中国国家书目（1911—1949.9）》，计划从1982至1986年分30册出版，约收录图书十万种，这一宏伟计划之实现，将填补此时期我国国家书目之空白。

国家书目之作用

国家书目，又称“全国书目”，是登记性书目。其功能是揭示一个国家在某一时期出版的全部出版物（包括有关出版物）是其本质特征。所以，完善的国家书目，是打开一个国家文献宝库之钥匙。同时也是国家文献的历史记录，是要世代相传的。列宁“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够开展起来”，“向纵深发展”。

国家书目，不论在国内和国际上都是文化交流的“桥梁”，起到共同开发和利用智力资源的媒介作用。

国家书目，反映出国家文化的历史状况，同时也是国家政治经济的一个侧面。正如郭沫若说“历代史书多有艺文志，虽仅其目录，但据此也可考察当时的文化发展情况的一般”。余嘉锡亦谓“目录即学术史也”。

完善之国家书目，有助于出版物之统计。

国家书目还是图书馆采访、编目、馆际互借、复印、参考咨询，以及编制其它书目的重要依据。是图书馆和研究工作者必用之工具书。其功用在“使书千帙于掌眸，披万函千年祀。”知一代之学术，以利“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以助百科学术之发展”。

全国书目，是基本目录，是一国图书之“母目”，尤如国法

之有母法、森林之有母树。其义类似。有了完备之全国书目，可以据此编制各种目录；也可节约其它许多目录的编制，虽不能尽代；但可节约许多，有事半功倍之效。倘若全国书目虚有其名，即使用之，亦不踏实。因其未收入目录者，茫然不知多少？

国家书目日趋于标准化，有利于国际目录管理，有助于资源共享。

国家书目之特点

国家书目多系根据第一手材料，直接利用呈缴本或样本进行编辑的，所以国家书目具有收录齐全，著录详细而准确的特点，其收录图书的范围，常见的有以下一些：

政府出版物（包括中央和地方）；

商业性的公私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小册子、新报纸、期刊、连续出版物；

机关、团体、企业、大专学校、学会等非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出版物；

学位论文，收录与否，各国尚不一致；

民间私人的出版物；

乐谱；

地图、地图册；

本国少数民族文字的出版物；

本国出版的外文图书，以及世界各地出版本国文字的出版物，（如美、德、法等国）

在国外侨民撰写的图书；

外国出版有关本国问题的图书；

有些国家书目收录范围，已扩大到其它知识载体—视听资料，如唱片、录音磁带、录象磁带、录象唱片、幻灯片等均收入国家书目。

由此可见，国家书目的收录范围极为广泛。虽有选择性，但

它不同于推荐性书目，颇有兼收并蓄之义。使之能反映国家出版物之全貌。

第二个特点是国家书目多取材于呈缴本。因此，呈缴本制度之完善与否，与国家书目的完整性关系甚巨，或者与版权管理有密切关系。如美国国会图书馆，从1870年起，即成为美国管理版权的委托机构。一百年来，登记了一千六百多万种著作。

第三个特点是：有些非正式的国家书目，却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国家书目之作用。如从1897年起，法国国立图书馆开始编纂馆藏书目索引，经长期努力，终成巨帙，总达二百三十卷之巨目。它基本上囊括了法兰西之图书文献，实际上起到国家书目之作用，再如我国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至近期北京图书馆《中文图书印刷卡片累积联合目录》等，亦属此类型。西德绍尔出版社计划在1984年出版之《不列颠图书馆藏书总目录》，共360卷，2万多页，这巨目将是现代出版史上之创举，虽未以“英国国家书目”命名，但它具此作用。

第四个特点：从国家书目之编纂者来说，他们不全出自政府机构。在古代，国家书目多出自名家之手，由私人编纂而成。如公元523年，梁阮孝绪撰之《七录》，收录图书竟达3453种之多。真可谓“天下之遗书秘籍，庶几穷于是矣”。今者如是不乎？

有私营出版商编纂的，如美国之响克公司《美国图书出版记录》。

近代，更多是由国家图书馆或版本图书馆编辑出版的。如苏联由出版物登记局中央书库编纂的《图书年鉴》（1907—周刊）、《苏联图书年刊》（1925—年刊）；不列颠图书馆出版之《英国国家书目》（1950—周刊）；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出版之《纳本周报》（1948—周刊）、《全日本出版物总目录》（1948—年刊）。

呈缴本之国家书目

许多国家书目，取材于呈缴本。故国家书目之质量如何？收录齐全与否？与该国呈缴本制度的健全程度，关系甚巨，同时与国家的文化政策密切攸关。

制定并推行呈缴本制度之目的在于：

确保国家完备地长期保存本国图书文献；

是国家图书馆和重点图书馆图书补充的一个重要来源；

为使国家书目收录齐全；

政府实行对出版物之审查与监督；

保护著者之著作权；我国尚未公布《出版法》，故版权问题，尚未明确；

是国家出版物统计重要依据之一。

世界第一个颁行呈缴本法令的国家是法家。公元1537年12月28日，法王弗朗索瓦一世颁布著名的“蒙特斐利法”，该法令规定每种新的出版品，均应免费送给皇家布洛耶图书馆一册。当初只限于印刷书籍，现今法国实行的呈缴本法是1943年6月新颁的，送缴图书资料之范围逐渐扩大，包括：图书、小册子、报纸、期刊、官方出版物、地图、乐谱、版画、照片、招贴画、绘画的明信片、邮票、银币、广告、传单甚至包括证章、视听资料。规定印刷品在发行出售四十八小时之前，送缴国立图书馆四部；但发行量在300册以下者，只呈缴一部，视听资料则呈缴二份。为了确保呈缴本不致漏缴，法国政府还规定，印刷厂（所）也必须将每种图书上缴二部。这些呈缴本法令之实施，确保充实了法兰西文化宝库，也是世界文化之宝库。蒙特斐利法对保存世界文化遗产，影响甚巨，各国纷纷效法，起到良好的作用。

英国国家图书馆——不列颠图书馆之前身（之一）——大英博物院图书馆，是1753年根据议会的法令而建立的。它从十八世纪起就享有在英国出版的每一种图书、期刊、报纸、地图和乐谱都呈缴一册的法定权力。这个呈缴本，不仅是英国国家图书馆收

藏本国出版物的主要来源，而且是编制国家书目之主要依据。

历史证明：完善之呈缴本制度，大有利于国家图书馆藏书之充实。1716年，西班牙王室图书馆开始获得接受呈缴本的特权，这对西班牙国家图书馆（1836年由王室国家图书馆更名）藏书的稳定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全世界都把出版物送交呈缴本给国家看成是一种光荣的义务，而且通过政府颁布的有关法令或自愿协议来执行。再者，呈缴本多系免费，收费者极少。

各国制定之呈缴本法令，多具有强制性，对违法过时不呈缴者，要依法给予处分或罚款。可是在实行之后，久而久之这惩罚性条文就仅留形式，行之极少了。原因是著作者、出版者、发行者，都以他们编著印行之图书能收藏入国家图书馆，编入文献史册——“国家书目”而引以为荣，自然起到扩大宣传的效果，因而出版家无不争先恐后地呈缴自己的出版物，违法者极少，已形成一种良好的文化风气。有的国家为确保呈缴本齐全不漏，还设置了第二道防线，规定出版者和印刷所（厂），各自分别呈缴出版物，从而确保无遗。

德国从1843年起，实行呈缴本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分为东德和西德两国，虽然两国政治制度不同，然而两国在实行呈缴本制度上是采取合作的态度，仅就这点而言，是值得尚未统一的国家效法的。其特点是：

其一、东德西德两国的呈缴本互相交换，由各出版社直接送德国国家图书馆（西德）、德国图书馆（东德），出版社所在的省图书馆各一部，各自编制国家书目；第二个特点是呈缴本上交数量少，只三部，两国的国家图书馆和地方省图书馆都得到了；第三个特点是两国之国家书目，均分A、B两册，A册是商业性的出版物；B册是非出版社（商）的出版物，包括政府、机关、团体、大学之出版物。可见德国国家书目对后者亦一视同仁。

俄国最早是B.B.契普里恩诺夫于1724年提出建立呈缴本制度，但当时未能实现。直到1783年才实行呈缴本，规定发给科学院图书馆，1810年规定呈缴本发给彼得堡公共图书馆，1862年发给鲁勉采夫博物院图书馆（十月革命后命名为列宁图书馆）。

苏联的呈缴本制度，是列宁于1920年6月30日签署的苏俄人民委员会《关于苏联书目工作交由国家出版局管理》的决议中所确定的，以后又有所改进。在苏联文化部之下设立全苏出版物登记局，各加盟共和国也成立相应机构。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各出版社出版印数五百册以上的书籍每种41部，俄文期刊、报纸每期44份，其他民族文字书刊8份（传单和剧院海报也在呈缴之列），由印刷所（厂）先送出版物登记局，再由登记局分配给列宁图书馆、谢德林图书馆、各加盟共和国及苏联科学院等四十所图书馆。其特点是呈缴本和接受呈缴本之图书馆数较多；由印刷所先送登记局，故比书店发行要早一些。不过，苏联的呈缴本制度也不甚彻底，据1936年莱依谢尔的统计：彼得堡公共图书馆就有百分之十二（种）的呈缴本未收到、影响其完整性。

我国的呈缴本制度，起于二十世纪初叶，满清政府制定了“大清印刷物专律”。

1916年，北洋军阀政府教育部，曾通令全国，凡国内出版书籍，应报部立案，并规定京师图书馆（现北京图书馆之前身）接受呈缴本。

1926年又发出训令：凡书店出版及私人著述图书，应以四部分送各省教育厅分配，以一部呈部转发京师图书馆，一部寄国立编译馆，二部分存省和地方图书馆。

1927年12月20日，由大学院制定《新出图书呈缴条例》，公布施行。1930年再作修订。

1937年公布之修正出版法中，第八条规定，接受呈缴本的单位有：（一）内务部，（二）中宣部，（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 国立图书馆及立法院图书馆。党政机关之出版品，应照前规定寄送。

1947年又公布出版法修正草案：增加接受呈缴本的单位有行政院新闻局和国立北平图书馆。

我国解放前所公布的呈缴本条例，基本上都包括有违犯呈缴本法的惩罚内容，如1930年的新出图书呈缴规程中第五条规书：

“出版者如不遵缴所出图书时，教育部得禁止该图书之发行”。1937年修正出版法规定：不呈缴出版品者处以三十元以下罚鍰。”1947年出版法修正草案也规定“不寄送出版品经催告不理者，处以该出版品定价五十倍以下之罚鍰。”尽管如此，但由于当时反动政府的这些法令，旨在扼杀进步著作，是违背人民的志愿，因而受到知识界的抵制，故呈缴本制度的执行也不尽彻底。

解放后，1952年8月16日由中央政务院公布《管理书刊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暂行条例》。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央文化部根据上述条例制定并发布《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样本办法》，规定在出版后三日内由出版者送缴样本寄文化部出版局、中宣部、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国立北京图书馆和当地文化局（处），1979年4月18日，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又重新公布《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由于这些文件之颁布与实行，在我国不论是呈缴本制度、还是国家书目，都较解放前有更大的进步，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之处，尚待改进。

国家书目，美中不足

我国现行的国家书目，即《全国新书目》、《全国总书目》（包括《1974年—1978年中文图书印刷卡片累积联合目录》），作为国家书目来讲，美中不足的是名不符实。正如总目编者说明中指出的：“本书目基本上包括了全国各出版社出版的公开发行的各种文字出版物。”仅就这点而言，即未体现出《全国总书目》最本质的特征，准确的说只能算是“全国出版社总书目”。

此外，还有大量的机关单位出版的书刊，未收录入内。其中包括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政、军、团、学术团体、群众团体、研究单位、情报单位、大专院校和部分中学、工业、交通、商业、金融、文艺等企业事业单位自行编著出版的大量图书，内部发行图书和部分停售书，均未收录入国家书目，以致造成全国书目不全，不能反映我国图书文献之全貌。它既不能“纪百代之有无，”“广古今而无遗。”也不能“周知一代之学术。”

毫无疑问，上述单位出版的图书，仍然是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取得的成绩，是我国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们被排除在国家书目之外，显然是一个严重的缺陷，这实非夸大之辞。

很有可能会有许多与此相反的看法：

或曰：我国的专业出版社所出版的图书，是我国出版物之主流，它足以代表我国出版物状况；而单位出版物则是支流，国家书目收入与否，无关大局。

经过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其组稿、编辑、审订、印刷均是正规进行的。从而保证了出版物的质量，非正式出版物，则难以办到这点。

或曰：机关团体的出版物，多系内部读物，有许多具有保密性，或者内容尚不成熟，故不能列入国家书目和对外发行。

我们对上述认识，不能苟同，理由如下：

机关是国家的“器官”，个人是国家的“细胞”。不论是机关团体或是个人有价值的出版物，同样是对国家文化的贡献，是社会精神财富的一部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将它当成是国家文献或历史文献来看待，应同国家出版社一视同仁地选入国家图书馆收藏，收入国家书目、或者另出分册，没有理由被排斥在外。

我国对这部分机关团体出版物，是收而不齐，藏而不录。特别是社文科这部分，尤其严重。

至于图书的质量问题，也非全有道理。质量也仅仅是相对而言。正式出版社也出过一些质量差的图书，这是众所周知的；机关团体也出版过不少好书，怎能一概否定，一手劈开呢？

还有保密问题：在机关团体出版物中，有极少数是有一定程度的保密性。但以往受左的影响，把这问题看得过于神秘，内部图书满天飞，许多不符实际，结果是自我封锁，效果并不好，此类例子太多，不胜枚举。凡是真正属于保密的，按照保密条例执行，要实事求是，不应言过其实。

至于停售书，总是由于有错误才停售。不过，对图书的评价、是要受时局影响的，历史证明，被停售的书，未必都是错误的。即使是错误的，也应让人们去识别，让历史去裁判。“禁止人们跟谬误、丑恶、敌对的东西见面，跟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东西见面，跟孔子、老子、蒋介石的东西见面，这样的政策，是危险的政策。”世界上没有绝对纯的东西。“真理是跟谬误相比较，并且同它斗争发展起来的。”十年浩劫，革了文化之命，遭受不白之冤而被停售之书，何止千万！历史教训，能不吸取？倘有停售之书，存目标志，以示区别，何尝不可。

任何国家的正式出版社，都囊括不了全国所有出版物，出版机构难以包干一切。无数机关团体，时有图书出版，集蚊成雷，其数非小，在很多情况下是弥补了国家出版社之不足，很多专门出版物，独到之处，各有千秋，正式出版社未必能取而代之。这类例子很多，如：

湖南考古学会
四川省交通局
昆明师范学院
丽水地区科委
北师大史学所
北京市纺织所

《楚史参考资料》
《四川省交通地图集》
《‘一二、一运动’史料》三集
《九龙山自然资源考察材料》
《李守常〈史学要论〉》
《中国纺织科技史资料》

以上所举，亦属难得之文献，当时尚无有正式出版物能代之者。是类图书，未入大雅之堂；未录入国家书目，数以万计，可编成巨册书目，有利于充实中华文化宝库。

我国机关团体出版物，究竟有多少呢？我们从《全国总书目》和《中国出版年鉴1980》中、作十年抽样统计比较，可见端倪，现列表如下：（未作三十年统计比较之原因是《全国总书目》未出齐，无法进行全面比较，在此只作抽样统计。）

全国出版图书抽样比较统计表

出 处 种 类 年 代	出版初版改版图书		备 注
	全国总书目	中国出版年鉴	
1958	28,090	33,170	总目补入1958年4,823种
1959	32,882	29,047	
1961	5,987	8,310	
1962	7,055	8,305	
1963	7,839	9,210	
1964	7,326	9,338	
1965	9,382	12,352	
1972	5,061	7,395	
1974	7,605	8,738	
1975	8,688	10,633	
合计	119,915	136,498	
%	100	+13.4	

这十年抽样统计初版改版图书的数字是：

《中国出版年鉴》	136,498种
《全国总书目》	119,915种
未录入总目之新版数	16,583种

再以此比例来推算,那么1949——1979年,全国出版的新书335,185种,以未收录入国家书目的为14%计算,那么,建国三十年来,至少有43,000种新版图书未列入国家书目,其中绝大多数是机关团体出版物,每年有三、四千种,是最保守的数字。全国编印出版图书的机关单位,可能不会少于万个、比正式出版社要数十倍,是一支重要的出版队伍,所创造出巨大的文化财富,绝不能等闲视之。

不难体会,编印国家书目也有难处。图书出版者送交样本和国家出版局与国家图书馆等、很大程度是出于自觉,约束性不大,因而难以保证齐备无遗。正式出版社执行得比较好,估计还有千分之几的新版书,国家图书馆未收到。何况众多的机关团体,对呈缴本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淡薄,恐怕有不少单位还不知此事,因而机关出版物更难征收齐全,漏送之事,在所难免。呈缴本制度宣传贯彻不力,三十多年,未能彻底解决,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机关团体出版物未编入国家书目,是一个很大的憾事,众望加以改善。

改善国家书目

国家书目的质量和完整,关系国家图书文献之纪实,传之后世,影响深远。而且涉及对国家文化财富的态度和国际声誉问题。它与图书馆、情报界、出版界、发行业,以及千百万研究者关系密切,它是打开国家文化宝库的钥匙,因此,应力求改进,提高质量。在此,冒昧地提出以下几点设想,共同研讨,供有关部门参考:

一、希望扩大国家书目收录范围。不应只限于正式出版社而又公开发行的出版物;而应包括机关团体的出版物择重录之,以丰富国家书目之内容,至其完善。不致于“先贤遗事,有卒代而不闻,大国经籍,逐终年而空泯。”须是“人以存没,而学不

息，世有变故，而书不亡。”

建国以来，未编入国家书目之机关团体出版物、内部发行及停售书，应分别标记，补编回溯本，国内发行。

实事求是的对待保密图书，按章处理，另当别论，解密之后，再行补录。

二、我国编制的国家书目，应是“纪百代之有无。”在续《全国善本书总目》之后，除编《中国国家书目(1911—1949.9)》之外，再编《中国古籍总目》，使四千年中华文化典籍，彻底清理，连成一气，“广古今而无遗”矣。

三、国家书目的编纂工作，应考虑祖国统一而作必要的准备工作。

四、创造条件，逐步将我国国家书目改进成为“世界汉文图书总目”，即包括世界各地各国出版之中文图书，这对扩大视野，沟通文化，非无裨益。

五、知识的载体，在不断变化和扩大，视听资料，风行世界，大有与印刷品抗衡之势，国内也在推广，北京图书馆应设视听资料部，国家书目，应为收录视听资料目录作准备，以适时应代之潮流。

再者，图书的学术价值和历史价值，并不全在于印数与页数之多少，而全在于内容。国外有许多学术团体编印之著作，即使三、五百份（非排印本），也在全球发行和交换，列入国家书目，毫不逊色，不妨效之。

六、不断提高国家书目之质量，提高分类之准确性与统一性；合理运用别裁互著；增加书名、著者和主题的混合字顺索引；编纂专类分册多年累积本；缩短年累积本周期，从各方面来改善国家书目。

七、我国之国家书目，应向国际化迈进，尽力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的《国家书目机构和国家书目指南》看齐，以求